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收到公司对拟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充分沟通后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公司对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也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凤云、胡本源、陈红柳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